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17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301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 當年度完成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4.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勵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自全國申請人中擇優獎勵四百名。

(二) 國科會核配：

1. 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函文核定。
2. 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依據各學院當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讀博士學位學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以各領域平衡分配為原則。
3. 若各院申請本獎學金之人數低於分配該院名額，則流用至其他學院。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 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 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期限，由申請人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資料，完成線上送件。

(二) 國科會核配：

1. 每年度於國科會函文核定本校獎勵名額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各學院獎勵名額及校內申請期限，辦理收件作業。

2.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
-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
-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 (二) 國科會核配：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會」。審查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及追蹤機制：

- (一) 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由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審(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得續領下一期之獎學金；學院應於獎勵補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博士生評量報告及院務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及備查。
- (二) 追蹤機制：受獎勵博士生應同意國科會及本校追蹤在校期間學業研究表現，並配合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

八、獲獎博士生於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 違反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五) 依第七點第一項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

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所屬學院得依第六點規定重新推薦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申請遞補。

九、本獎學金之評選及審核相關人員，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評選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獲獎博士生所繳納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

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項下支應，並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情形調整獎勵名額、金額或停止實施。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國科會備查。